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84号

罪犯杨富明，男，1977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7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富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5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8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2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3年10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08.41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（2023）云31执618号之五号执行裁定书，将本案执行款408.41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12）德刑三初字第7号判决书第三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19元，账户余额3838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